



A541 212 0001 8846B

律師業概況

(研究職業分析之一)

職業教育研究

叢輯之九

中華職業教

育社刊行

十六年十一月

每份收印費銀三分

(一) 本業之歷史與略況

楊春綠律師

查律師制度，自前清法院編制法奏准，(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改用新式法庭後，連帶產生，當時因國內革命，未及頒布法令。迨民國成立，京外法庭即准許律師辦理民刑訴訟，大理院且特約律師二人專任辯護，此僅係事實上之適用。至元年九月十六日司法部以部令(參字第七四號)公布律師暫行章程七章三十八條，律師一職，始正式為命令所許，嗣後逐漸修正，先後八次，而以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部令(第一〇五九號)公布者為最完備，但仍係暫行章程而非法律。其間曾一度因孫潤宇氏在十二年提出律師法案，雖經衆議院通過，但咨送

張菊生先生

參議院後，以政爭擱置。最近國民政府遷都南京，應改組上海律師公會籌備委員會之請，由司法部長王寵惠氏於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以部令重行公布律師章程，其內容仍分職務資格證書名簿義務公會懲戒七章三十八條，蓋沿用北京司法部最後之修正章程而略予更改。其最著者爲章程第二條第一款，將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一句，改正爲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一歲以上者等字樣，容許女子爲律師。似此次之章程，比較的爲進步。所根本不同者，各國皆有律師法，而吾國始終祇有章程，改章程之性質屬於命令，則是律師制度，在法上至今無由確立也。

(二) 本業內部之組織

吾國律師不分階級，一律平等。且因充任律師爲公權之一種，故以個人爲單位，無所謂內部之組織。內部有組織者，唯律師公會；依律師章程規定，律師應於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附設地方分庭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法院長經由高等法院長呈請司法部長核准。其會則應規定：(一)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

選舉方法及其職務。(二)總會常評議員會之會議規則。(三)維持律師德義方法。(四)公費之最高額，(五)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方法，律師公會就下列各項得因議決建議於司法部長。(一)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二)司法部長或法院所諮詢之事項。(三)關於法律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之利害關係。

(三) 本業公會之組織

律師公會之職員，依律師章程所規定爲會長一人，得置副會長一人，并得置常任評議員數人。歷來律師公會往往另以會則規定置幹事員數人，皆由定期總會用雙記名單記名或連記投票法分別票選，最近國民政府司法部成立，改組上海律師公會籌備委員會特請司法部批准。(十六年九月十六日)上海公會改爲委員制，依會則規定，置執行委員十五人，並置監察委員三人，由定期總會選舉，此外另置常務委員三人，由執行委員會互選，此上海律師公會之特殊情形也。

律師公會職員之工作，依律師章程及公會會則規定，各依其名義而不同。

律師及公會僱員，因適用契約規定，無升級問題，公會職員，係投票選舉，任期一年，得連舉連任，亦無升級問題。

依律師公會會則，律師得用僱員，公會亦得用僱員，其薪金以契約訂定。至公會之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幹事員，或執行委員（包括常務委員）監察委員，均名譽職，無薪金。

（四）習業者應受之訓練

攷各國學制，大學本科，教授偏於理論，專門學校或大學附設之專門部，教授偏於實務，吾國新法律，爲大陸派之德日法系，有時且用法國法系，更別有與德日特異之處。（例如民法之親屬繼承兩編商法之商習慣法）故在外國攻法律學者，回國後，於實用時，往往感受困難，以英美爲尤甚。愚意以後如有志願充當律師者，宜效法英美習慣，先在有學識經驗之著名律師處學習若干時，並常往法庭旁聽，使盡知辦案與審判兩方之方法與奧妙，然後再爲律師，方能措置裕如，而無扞格不通之弊。

（五）習業者應具之學識

律師之資格，以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或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爲原則，以合於司法官考試令及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各規定者爲例外。

(六) 習業者應具之才能

爲律師者，當然以才具開展爲必要條件。但同時須注重德義，不可自墮人格。

(七) 習業者應具之品性

中國向無律師制度，一般社會，往往以律師與訟棍等視，不知訟棍專以規避法令爲能，且專與舊式法官爲難，故爲法律所不許。若律師則一方面維護人民權利與利益，他一方面蒐集證據，闡明案情，輔助法庭，故爲法律所明認，但目前民智未開，人民囿於積習，爲律師者，當知律師係一種高貴之社會事業，當隨時隨地具備道德觀念，以維持其業務上及律師自身之人格，此外尙有必須注意者：切不可效法上海之外籍律師及其通譯對待吾國人之舉動，若因耳濡目染而效法焉，則此項律師，直訟棍而已矣。

(八) 習業者應具之體格

律師事務之繁瑣，甚於法官之辦案，故律師宜有健全之體格與堅忍之精神，然後處理事務，方不負當事人之委託。

(九) 習業者應補習之智識

充當律師，宜多讀各國法學名著及書報，以資啓迪，若僅熟讀大理院判決例解釋例，尙未足以增進智識也。

(一) 本業之歷史與略況

陳兆祺律師

辛亥鼎革，各地分設審判廳，始有律師制度，凡有法律智識者，均可執行律師職務。迨元年九月十六日司法部頒布律師暫行章程，其後迭經修正，凡執行律師職務者，須具一定資格，由司法部給發證書，受律師暫行章程之限制。至此次革命勢力到達以前，凡欲爲律師者，須

爲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經律師考試及格，至具有司法官資格及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議合格者，得免考試，可逕向司法部請領律師證書。凡律師須呈請高等審判廳登錄，並加入律師公會後，方得執行職務。至律師之職務，係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在通常法院執行法定職務，或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餘如爲契約遺囑之證明，或代訂契約等法律文件，均得受當事人之委託行之。

(二) 本業內部之組織

律師可於行使職務區域內，設置事務所，延聘有相當資格之人駐所接受委託事件，並雇書記襄理一切事務。

(三) 收取公費之辦法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收取公費辦法有二種：(一)分收公費，(二)總收公費，由當事人自擇，以契約定之。至公費數額，各地律師公會章程制限不同。

(四) 習業者應具之學識

律師須具法律學識。

(五) 習業者應具之才能

律師須具臨機應變之才。

(六) 習業者應具之品性

律師須崇尚道德。

律師職業

律師陸鼎揆博士講演記錄

律師的制度，中國本來沒有；自從晚清變法，大約在二十年前纔傳到中國。律師的本源起於羅馬。在耶穌降世前三世紀，羅馬有通曉法律的人叫做 (Juris consulti)，專門幫助人辦理

法律方面的事件，或到法庭上代爲陳說。但當時這種人的法律智識非常淺薄。他的事務還以關於事實者爲多，做(Juris consulti)的人，大概從政治上退休的多，拿他的經驗來從事於這種職業。後來羅馬法律逐漸發達，就有專門家來當，算作終身服務，和其他職業一般，這便是羅馬律師的發達的時期了。

在太古時候生活簡單，法律隨之簡單；文化漸展，法律亦逐漸繁密，而他的地位也日趨重要。律師主要的職務在保護人民的權利，同時幫助法律效用的實施。所以有時亦可說律師是公職人員，因爲國家設法保護人民，有法庭的設立，但是法庭的權限，只能干涉已經訴訟的事，對於其他各事往往鞭長莫及，這個要靠律師的努力，維持法律的權威。故律師亦可算是扶助國家執行法律的人。他的效用(一)保護當事人的權利，(二)輔助法庭的執行事件，(三)陳述意見，補助法官觀察所不及。因爲如此，無論，那一國家對於律師的資格取干涉政策，都要嚴格鑑定律師，因爲律師的做好做歹，都和社會上有重大關係。

現在講律師研究的種類：律師既然以法律爲其職務，所以對於各種都要研究；但在法治發達的國家，因法律事務的繁密，也有專門研究一種法律的，於此可列爲(1)商法，(2)海洋法

，(3)刑法，(4)民法，(5)國際私法等等。

法學職業的種類：(1)律師；(2)司法官，書記官，推事，檢察官都是；(3)公司法律顧問；(4)法政教員；(5)政治上的職務。

辦理法律事務最低的資格：(1)律師須有下列資格之一：(甲)國立法政大學畢業，或政府認可之學校畢業。(乙)東西洋各國大學畢業，再有上列資格後，尚須經政府考驗指定區域，方准執行職務。

司法官的資格和律師相同，不過尚要經政府的考試，及格以後方得充任。

公司顧問的資格雖無一定標準，但亦非富有經驗或相當聲望不可。

法政教員資格和公司顧問同。其他政治上的職務：(甲)事務官；(乙)政務官。這種人自己不以政治為其職業的，因是有一種政見而要以其政見施之實行，於是投身於政治之中。入手方法以從選舉者多，所以不靠資格只靠人民的信仰。但因為政治與法律有聯帶關係，所以從事於政治的，總以法律家為大多數。

法律係獨立事業，和醫相同，故收入的多寡和增加薪俸的標準，很難說定。大概依名譽的隆

替，和年限，作正比例的。

至於律師的補習機會，我可以說完全沒有。因為律師在從事職業之前，應該有充分預備方可。如沒有足夠的法律智識的人，萬萬不可就充律師的。

律師的特殊品性：(1)沈靜，(2)嚴厲，(3)服從法律，(4)謹飭，(5)耐勞苦，(6)可擔輕易之工作，(7)喜獨居，(8)敏捷，(9)耐性。

最忌品性：(1)心粗氣浮，(2)鈍滯。

所需之天才：(1)記憶力，(2)隨機應變，(3)悟力，(4)口才。

學識方面：(1)法律學，(2)社會科學。

國文程度須通暢。

外國文英法日文並重。如能通其一種，亦已足夠。

●律師章程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司法部令第一號)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

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爲契約遺囑之證明或代訂契約法律文件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律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一歲以上者

(二) 依律師考試令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試之資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一) 依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 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議合格者

(三) 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情形撤銷登錄者

(四) 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 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復權者

第三章 證書

第五條 除考試合格者給予律師證書外有第三條第一第二兩款免試資格者得依本章程請領律師證書但應繳納證書費一百八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六條 領證書者應具聲請書并證書費呈部或由就近之高等法院長轉呈司法部長發給之前項聲請應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

第四章 名簿

第七條 司法部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律師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律師證書號數

(三)事務所

(四)登錄年月日

(五)曾否受過懲戒

第八條 高等法院置律師名簿

第九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得聲請指定一高等法院管轄區域行其職務

前項聲請應具聲請書將證書呈該高等法院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繳納登錄費二十元

第十條 律師經登錄於名簿後在該高等法院行其職務時以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爲限但因必要情形得呈請高等法院核准兼在其他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前項規定於高等法院代理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最高法院行其職務

第十二條 高等法院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部長並分別知照所屬法院

第五章 義務

第十三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立私立學校講師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礙得律師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十六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通知委託人

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七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十八條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爲

第十九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除約定之公費外不得別立名目索取報酬

律師除應得公費外不得利用委任關係別爲利益自己損害委託人法律行爲

第二十條 律師須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處理委託事務如因懈怠過失致委託人受損失時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

第二十二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爲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二)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事件

(三)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案件

第二十三條 律師應于執行職務之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法院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四條 律師應於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附設地方法院分庭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并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并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法院長經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部長核准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二)總會常任評議員之會議規則

(三)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四)公費之最高額

(五)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三十一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所在地地方法院長

(一)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情形

(二)總會常任評議員開會之日時處所

(三)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之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高等法院院長報告於司法部長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一)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司法部長或法院所諮詢之事項

(三)關於法律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之利害關係建議於司法部長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隨時出席於律師公會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會議詳情

第三十四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部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宣布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五條 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之決議聲請所在地方

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該律師付懲戒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起懲戒之訴于該管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接受後得提交

律師懲戒委員會

律師之懲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以職權呈請之

第三十六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向司法部長提出覆查查之請求

司法部長接受後得提交復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懲戒處分分爲左列三種

(一)訓戒

(二)停職一月以上二年以下

(三)除名受除名處分者非經過四年不得再充律師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登錄章程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司法部令第一號)

第一條 聲請登錄者應依律師章程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之程序呈請撤銷登錄或另請登錄亦同

第二條 高等法院受登錄聲請書時應調查律師章程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核准後呈報司法部長

第三條 律師聲請撤銷登錄或由律師公會會長報告死亡時或有律師章程第四條之情事或由受訴法院之通知除名時依照前

條辦理

第四條 律師名簿依律師章程第七條及第八條定之

第五條 律師登錄或撤銷登錄時司法部長以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律師公會會長應將律師加入律師公會之姓名年月日隨時報告所在地地方法院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名簿程式

備考	懲戒	事務所	律師公會加入年月日	律師證書號數	登錄年月日	登錄號數	姓名						
							籍貫	住所	年歲	資格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8846B

職業教育研究叢輯(已出版者)

- (一) 何故與如何研究職業教育問題
- (二) 職業教育研究團辦法
- (三) 職業教育研究大綱
- (四) 黨治下設施職業教育意見
- (五) 江浙兩省之職業教育問題
- (六) 錢業概況
- (七) 書業概況
- (八) 新醫業概況
- (九) 律師業概況

每分均收回印刷費銀三分

閱者注意

凡有關於職業教育上一切討論問題，請閱者隨時見示，本社極爲歡迎！

通訊處上海辣斐德路四四二號

中華職業教育社